

新北市土城區大安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三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 點 30 分

二、開會地點：台北市中山區撫順街 23 號 2 樓（鎮金殿大樓）

三、出席人員：理事：張偉森、張松、張富逸、張黃美珠、游慶福、
游仁德、黃慧齡

監事：張崑裕

四、列席人員：新北市政府（未派員）

五、主席：理事長 張偉森

記錄：趙大中

六、請主席宣布開會：本會設理事 7 人，出席人數 7 人，監事 1 人，出席人數 1 人，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及本會章程第 11 條規定，本席宣布會議正式開始。

七、提案討論：

提案一、新北市土城區大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委託專業人員相關名冊提請理事會審議。

說明：1.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2. 由宸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專業人員名冊，詳如後附，請各位理事參閱。

決議：出席理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將新北市土城區大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委託專業人員相關名冊送請新北市政府備查。

提案二、審議新北市土城區永寧段 228-2、229、237-1、239、240、
242、242-2、242-3、242-4、242-5、230、231、232、233、
234、234-1、234-2、235、235-1、235-2、235-3、236、236-
1、236-2、237、238 及 251-5 等 27 筆土地(聯外排水部分使用
561 地號)市地重劃工程水土保持計畫第一次變更設計及新北市
土城區永寧段 228-2 等 27 筆土地(聯外道路部分使用 561 地號)
市地重劃工程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書圖。

說明：聯興工程顧問公司已完成本區水土保持計畫第一次變更設計及加
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書圖，提請理事會審議。

決議：出席理事全體無異議通過，將上開（聯外排水部分使用 561 地號）
第一次變更設計及（聯外道路部分使用 561 地號）市地重劃工程
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書圖函請新北市政府審核。

提案三、審議新北市土城區大安自辦市地重劃區公共設施及公園綠美化
工程設計預算書圖。

說明：本重劃區公共設施及公園綠美化工程由林軒技師協助進億工程顧
問有限公司設計完竣，並將相關公共設施及公園綠美化工程設計
預算書圖提請理事會審議。

決議：出席理事全體無異議通過，將新北市土城區大安自辦市地重劃區
公共設施及公園綠美化工程設計預算書圖送請新北市政府審核。

提案四：審核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

說明：1. 依據新北市土城區大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章程第 11 條規定辦理。

2. 依據新北市政府 100 年 10 月 19 日發布之「新北市興辦公共工程用地地上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及新北市政府 102 年 12 月 11 日發布之「新北市政府辦理公共工程地上物查估拆遷補償救濟標準」辦理建築改良物及農林作物查估作業。

2. 雷基市地重劃股份有限公司依據上開說明辦理地上物查估作業，惟區內地上物業已拆除完竣，故本區無地上物拆遷補償費，檢附新北市土城區大安自辦市地重劃區合法建築改良物與農林作物查估補償清冊，提請審議。

決議：1. 出席理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2. 將新北市土城區大安自辦市地重劃區合法建築改良物與農林作物查估補償清冊送請新北市政府備查。

八、散會：11 時。